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舉行有關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及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等通函」）。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64,721,160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限制只可就任何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55,948,159 (99.99%)	200,000 (0.01%)
2.	(i) 重選何偉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5,938,159 (99.98%)	210,000 (0.02%)
	(ii) 重選鄧澤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5,938,159 (99.98%)	210,000 (0.02%)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55,938,159 (99.98%)	210,000 (0.02%)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5,938,159 (99.98%)	210,000 (0.02%)
4.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1,355,927,837 (99.98%)	220,322 (0.02%)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1,355,948,159 (99.99%)	200,000 (0.01%)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擴大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1,355,927,837 (99.98%)	220,322 (0.0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1,355,928,297 (100.00%)	3,644 (0.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梁學文先生及鄧澤林先生。